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7年11月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2017年11月24日會議上，要求在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業界成員組成方面按業務提供細項的回應。

旅監局的組成

2. 正如我們早前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見立法會CB(4)257/17-18(02)號文件)及在會議上交代，在旅監局業界成員的組成方面，政府會委任不多於3名從事經營出境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人、不多於3名從事經營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人、不多於3名香港旅遊業議會的代表，以及不多於4名導遊或領隊。至於非業界成員的組成方面，政府會委任具備法律、會計、保險、教育、消費者事務或一般行政方面的知識，或具備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的個人。我們會相應地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

3. 《條例草案》第4條清楚列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其中第4(1)(a)(i)及(ii)條載述出境旅行代理商業務活動，而第4(1)(a)(iii)至(v)條則載述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活動。此外，《條例草案》第38及39條分別清楚列出擔任導遊及領隊的涵義。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指出，行政長官將來會根據本文第2段所指的旅監局組成安排及上述《條例草案》所載述的涵義，委任合適人士出任旅監局成員。

4. 政府認為無須在委任從事經營出境或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人為旅監局成員方面，進一步硬性規定每一名個人的業務或規模為何。本文第2段所指的安排是理想及可行的做法，讓旅監局能吸納業界中不同業務和規模的經營者以及前線從業員作為其成員。